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陕H环查(2021)3号

洛南县圣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21MA6TGTA042

地址: 洛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唐村桥综合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 刘君成

我局于2021年4月28日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烧水锅炉工段未正常运行废气处置装置,影响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锅炉房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1年5月26日起至2021年6月24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洛南县圣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院内,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